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施言正

相 對 人 大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相 對 人 大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妹

相 對 人 安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佑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補字第1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高雄分會之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

01 字第188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
02 據，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
03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洪光耀